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宜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79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同意公司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赵世君

金晓峰

李永盛

2016年9月5日